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5 年 7月 26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31142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依同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條第1項第1款 、第7條執行拖吊移置,並無不當四、另依本局管理違規停放 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勤員警指揮拖吊車及司機、技工等必須 於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及 於地面留下保管場名稱、電話、違規車號,始得執行拖吊。檢附地面 書寫留字照片(如附件),請卓參;惟因地面留字屬暫時性通知車主 之方式,確有不夠清晰、不易查 (察) 覺及久留的情形,因此另有免 付費拖吊語音查詢專線(XXXXX)、自動電話(XXXXX)及其它電話(市府交通、警察等單位)可以查詢之機制,若遇有拖吊場電話使用中 無法接通時,亦可使用以上電話查詢。五、本大隊執勤員警執行違規 停車舉發、拖吊作業,係依據合法劃設之標誌、標線及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採責任區機動巡邏方式執行,只要違規停車事證 明確,執勤員警均依本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執行舉發及拖吊;.....」訴願人不服上開書函,於95年10月10日向 本府聲明訴願,同年10月12日補具訴願書,10月14日補正訴願程序, 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31142 00 號書函內容,僅係該大隊對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之申訴案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